

澳門文化遺產小小導賞員實踐培訓計劃(2018)

章程

一、主辦單位：澳門特別行政區文化局

二、承辦單位：澳門文化遺產協會

三、計劃目的：

為了讓學員進一步理解澳門文化遺產的內涵及價值，培養他們文化傳承的使命感及為學員提供導賞實踐機會，使他們在課堂上所學的知識得以應用，活用導賞解說技巧，傳播文化遺產的普世價值及重要性，文化局現招募有興趣的澳門文化遺產小小導賞員參加實踐培訓計劃，體驗成為本澳世遺景點盧家大屋及聖玫瑰堂的見習導賞員，向公眾提供導賞服務。

四、計劃內容：

實踐培訓計劃將透過有趣的課堂活動，鞏固學員們的景點知識，讓學員能更熟悉景點的歷史知識及建築特色；另外，通過導賞觀摩學習讓學員進一步提升其導賞的技巧，文化局亦為學員提供公眾導賞，以及學校和團體導賞等不同類型的實踐平台，讓他們能向公眾展示所學的知識及向大眾宣傳關注澳門文物景點的訊息。

五、計劃階段：

實踐培訓內容由三個階段組成，分別為“景點知識學習和回顧”、“導賞技巧觀摩和練習”以及“導賞實踐”三部分。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的學習時數均各為 9 小時，學員必須親身進行課堂、導賞技巧觀摩和實習；學員必須完成第一階段“景點知識學習和回顧”，以及在第二階段自選 3 天的“導賞技巧觀摩和練習”，方能進入第三階段“導賞實踐”。在第三階段，學員必須提供至少 10 次的公眾導賞/學校和團體導賞服務。實踐培訓完成後將得到文化局頒發嘉許狀。

六、計劃詳情：

活動對象：完成第一、二屆及第三屆澳門文化遺產小小導賞員培訓計劃之學員

授課語言：廣東話

報名日期：2018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27 日

報名方式：以電郵方式把填妥的覆條傳送至電郵：littledocent@gmail.com

計劃期間：2018 年 9 月 2 日至 12 月 31 日(逢周六日及節假日)

-第一階段(景點知識學習和回顧)：2/9、8/9、9/9	14:30-17:30
-第二階段(導賞技巧觀摩和實習)：15/9、16/9、22/9、23/9、29/9	自選 3 天
-第三階段(盧家大屋及聖玫瑰堂實地導賞實踐)：7/10~31/12	自選時間

七、活動查詢：電話：2856 5165/6826 6620 (辦公時間 09:30 至 18:30 聯絡方小姐/譚小姐) 網頁：<http://www.icm.gov.mo/littlelittledocent>

八、啓動典禮：2018 年(具體日期另行通知)

九、嘉許典禮：2019 年(具體日期另行通知)

十、備註：文化局保留本章程及活動的最終解釋權。

澳門文化遺產小小導賞員實踐培訓計劃-計劃內容

(一) 課程時間表：

項目	日期及時間	內容	地點	導師
第一階段： 景點知識學習和 回顧 (必須全部完成)	2/9 14:30-17:30	景點知識回顧	中西藥局 舊址	陳樹榮先生/ 呂澤強先生/ 何家傑先生
	8/9 14:30-17:30	導賞技能強化訓練		
	9/9 14:30-17:30	導賞稿撰寫及練習		
第二階段： 導賞技巧觀摩和 實習 (自選其中3天)	15/9 14:30-17:30	學員實踐導賞練習一	盧家大屋/ 聖玫瑰堂	資深導賞員、 文化局代表
	16/9 14:30-17:30	學員實踐導賞練習二		
	22/9 14:30-17:30	學員實踐導賞練習三		
	23/9 14:30-17:30	學員實踐導賞練習四		
	29/9 14:30-17:30	學員實踐導賞練習五		
第三階段： 導賞實踐 (自選日期時間， 至少10次。)	7/10 - 31/12 (逢周 六日及節假日，自 選日期時間。)	向公眾、學校和團體導賞 (包括駐場導賞及預約導 賞)		

(二) 導師：資深歷史學者陳樹榮先生/法國文化遺產專家呂澤強先生/資深導賞員及文化局代表。

(三) 授課語言：廣東話

(四) 獎項：

1. 實踐培訓完成後將得到文化局頒發嘉許狀。
2. 計劃設有多個不同獎項，以資鼓勵，包括“優秀小小導賞員”(5名)、“最熱心服務獎”(5名)及“友誼小小導賞員”(3名)。

(五) 備註：

1. 文化局保留本章程及活動的最終解釋權。
2. 一經確認參與計劃，承辦單位將通知所屬就讀學校，學員不得無故退出，學員之監護人須簽署家長同意書。
3. 活動將為學員購買保險。
4. 文化局保留對培訓內容根據實際情況作出調整的權利。
5. 如學員未能依從文化局及承辦單位工作人員指示，破壞上課秩序，或於課堂中騷擾其他學員上課，導師、文化局及承辦單位工作人員有權作出勸喻。屢勸不聽者，文化局有權即時終止其上課。
6. 所有計劃派發的教材及資料只供學員修讀之用，所有版權均屬導師、文化局及承辦單位所有。除得到導師、文化局及承辦單位准許外，學員嚴禁於文化局及上課/實踐場地範圍內進行錄音、攝錄等活動。即使獲得批准，亦必須根據要求進行。
7. 活動期間將以相片或錄像形式記錄上課及活動的情況，包括學員上課及實踐情況等，作為活動評估和持續改善之用。另外，在有需要時亦會採用部分圖像紀錄作為同類型活動宣傳推廣之用，事前不會通知當事人。

澳門文化遺產小小導賞員實踐培訓計劃 2018

覆條

茲 同意 / 不同意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敝子弟
_____ (姓名), _____ (身份證號碼), 於 9 月 2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 參加由文化局主辦, 澳門文化遺產協會承辦
的「澳門文化遺產小小導賞員實踐培訓計劃 2018」, 本人確認已知
悉培訓計劃時間、地點及內容。

*回條請於 8 月 27 日 (星期一) 或之前以電郵方式傳送至電郵：
littledocent@gmail.com。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電話：_____

學員電話：_____

日期：2018年____月____日